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接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件，由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组。因多数业务人员均已转所并入其他事务所，导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范仁德、周志济一致认为：

公司原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组。因多数业务人员均已转所并入其他事务所，导致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短缺，已无法组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和团队继续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经过认真考虑和调查后，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于此，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5 日